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三泰控股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由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三泰控股”变更为“*ST三泰”；
- 3、股票代码仍为“002312”；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4月28日；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17年4月27日停牌1天，于2017年4月28日复牌并于同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7年4月28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实现2017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拓展营销渠道，创新盈利模式，开源节流，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力度，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协调和沟通，切实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快速推动方案的实施。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整合目前闲置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出现连续亏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努力实现2017年度“扭亏为盈”，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若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